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293 號 委員提案第 130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亭妃、陳歐珀、黃偉哲、邱志偉等 22 人，鑒於目前台灣民間仍多數人持有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因日本政府趁二次大戰戰後僅在日本公告償還時效，讓當時台灣民間持有人無法獲知相關債券償還資訊，導致台灣民間日本債券持有人超過 60 年仍未獲得合理償還，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為了解決此一延宕多年懸而不決的問題，爰提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日治時期（自 1895 年至 1945 年）日本政府為了戰爭及殖民地的建設，在台灣發行了多種國庫債券，惟債券所訂之償還期限早已到期，且日本政府逕在其國內及大韓民國國境內公告清償，但卻不包含台灣。日本政府此一作法，法律程序明顯漏洞百出，更不該以時代久遠、法律時效已消滅為由拒絕作出償還。
- 二、本爭議係債務人為日本政府不履行償還義務，若由債權人以個人單薄力量遠赴日本提出民事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國外支援有限，種種因素不利目前民間債券持有人。
- 三、本爭議涉及人民與日本政府之涉外事務，我國外交部責無旁貸應全力協助受害日本債券持有人，與日本政府啟動進行國對國模式談判。
- 四、鑒於台灣民間債券持有人年紀邁入年老，或者遺留給後代子孫，加上談判追討時間隴長，且目前台灣民間持有當初日本政府發行國庫債券之面額約日圓 105 萬左右，不致影響國庫運作，故由政府先行墊付，再向日本政府進行追討，以解決延宕已久之問題。
- 五、比照「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及匯款處理條例」之處理模式，由持有人於一定期間向財政部申請，台灣銀行先行墊付，再統一向日本政府進行追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亭妃 陳歐珀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林佳龍 潘孟安 李應元 劉權豪 葉宜津
柯建銘 許添財 鄭麗君 陳節如 李俊俤
管碧玲 陳其邁 楊 曜 吳宜臻 林世嘉
何欣純 陳唐山 姚文智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國庫券及債券處理條例草案

| 條 | 文 | 說 | 明 |
|-----|---|--|---|
| 第一條 | 為處理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在台發行之國庫券及債券由政府先行墊還事宜，特制訂本條例。 | 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意旨。 | |
| 第二條 |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明訂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 |
| 第三條 |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係指日治時期日本政府自行發行或由日本在台設立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依其委託發行之下列有價證券： 一、國庫券 二、公債券 三、貯蓄債券 四、戰時貯蓄債券 五、建設儲蓄債券 六、其他有價證券 前項國庫券及債券，以於本法規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墊還申請者為限。但政府先行墊還總金額不得逾三十億元。 | 一、明訂本法適用範圍。 二、排除台灣銀行、土地銀行等待保管債券。 | |
| 第四條 | 持有前條國庫券及債券之中華民國國民，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先行墊還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其申請經審核確認後，由政府一次墊還。 前項得申請登記之人在其申請登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登記，其繼承人及申請登記或領取之順序，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 明訂請求政府先行墊還之程序及有申請權人死亡時登記權利之繼承。 | |
| 第五條 | 前條之審核確認工作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之。 | 明訂政府於審認國庫券及債券之真實性時，應邀集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 |
| 第六條 | 政府依本條例先行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按原幣金額之一千倍計算為新台幣後墊還之。 | 訂出國庫券及債券現值之計算方式。 | |
| 第七條 |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就申請墊還登記相關事宜，分別於電子、平面媒體公告。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時，應明確列出所需證明文件或表格，以利申請辦理。 | 明訂政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將申請登記相關事宜公告週知及其公告事項，以民間持有者為限。 | |
| 第八條 | 本條例所需支付金額，由主管機關指 | 明訂政府預墊費用之來源，以及我政府向日本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p>定國營金融機構先行代墊，其代墊款並加計利息分年由減列該金融機構年度繳庫盈餘歸還。</p> <p>前項政府先行墊付款應積極向日本政府求償，俟雙方債權債務處理後歸墊。</p> | <p>政府求償之義務。</p> |
| <p>第九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國庫券及債券有偽造、變造等情事者，依刑法相關規定處罰。</p> | <p>明訂偽造、變造國庫券及債券之處罰。</p> |
| <p>第十條 政府依本條例第三條申請登記墊還之國庫券及債券總金額如逾新台幣三十億元時，按三十億元上限墊還之。</p> | <p>明訂政府墊還之各種債券的倍數一律統一。</p> |
| <p>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 <p>明訂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p> |